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2條執行疑義案

發文機關：文化部

發文字號：文化部 111.04.18. 文授資局綜字第1113004155號

發文日期：民國111年4月18日

主旨：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2條執行疑義案

說明：

一、略。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第32條規定：「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所有權移轉前，應事先通知主管機關；其屬私有者，除繼承者外，主管機關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是以，依本條前段規定，古蹟等文化資產及所定著土地所有權之移轉，不論以有償或無償方式為之，均應於事先通知主管機關。

三、至於文資法第32條後段規定之主管機關「優先購買」權利，參照最高法院 67年度第5次民事庭庭推總會決議（一）「優先購買權之行使，須以行使時所有人與第三人間有買賣契約之存在為要件」（詳如附件），則須以私有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所有權人與第三人訂有買賣契約，並於出賣移轉該等文化資產及土地時，主管機關始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

四、爰文資法第32條所定之私有古蹟等文化資產及所定著土地所有權，倘係因繼承或以贈與等其他無償方式取得者，主管機關即無該條後段「優先購買權」規定之適用。